

2026年怀柔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工程、多功能交调站  
点建设工程、隧道机电设施建设工程、治超专项工程  
设计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承包人：中咨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怀柔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工程、多功能交调站点建设工程、隧道机电设施建设工程、治超专项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已接收中咨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 2026 年怀柔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工程、多功能交调站点建设工程、隧道机电设施建设工程、治超专项工程设计标段设计所做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合同期内怀柔区县级(含)以上道路路网设施新建及更新、多功能交调站点建设、隧道机电设施建设及更新、治超专项等工程的设计(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设计费用清单(费率说明);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招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合同文件之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如联合体中标) 联合体牵头人(投标单位名称)和成员(投标单位名称)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承担合同规定的联合或各自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4. (如联合体中标) 本项目设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投标单位名称)负责与甲方进行统一结算。

5.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分期支付,支付阶段如下:

(1) 每个项目完成设计交底后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的 97%。

(2) 完成决算评审且项目尾款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审定额的 100% 。

6. 签约合同价：中标费率：100%。

7. 项目负责人：单凌志。

8.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9.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合同期内怀柔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工程、多功能交调站点建设工程、隧道机电设施建设工程、治超专项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包括前期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工作。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6月8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365天。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双方如有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力向发包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乔捷 (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



设计人：中咨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航 (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